

签发: 高立标
编号: JL-C02-013
4年1月1日
天合肥城石磯鎮150萬瓦
光伏光互補項目
監理項目部

签发: 高之标
编号: JL-C02-013

天合肥城石横镇150米
4年1次光9油光互补项目
監理项目部

2024 年

附件会议签到表

(3) 桥架安装完成 300 米;

(4) 组件接地完成 2 兆瓦;

(5) 光伏区电气消缺

2、升压站工程:

(1) EMS 通讯对点完成

(2) 储能电池舱功率调试

(3) 升压站内消缺整改

3、集电线路工程:

(1) 消缺整改

5、储能场区:

(1) 储能站场平完成, 雨水泵站设备吊装完成

(2) 站内消缺整改

材料及设备到货情况:

消防水箱到货。

三、监理工作要求:

1、二期监理通知单大部分未回复, 有一份监理通知单拒签, 总包单位不予整改。

2、二期施工资料与现场未同步, 隐蔽工程, 材料进场未及时报审, 擅自进场施工。后期相关资料, 我监理单位不予签字确认。

3、桥架接地线不允许使用铜制编制接地线, 要求使用 4 平方黄绿接地线。

4、南大留个别汇流箱直流电缆二指套施工时发现烤焦现象, 4 平方光伏线套管内过于充实, 容易产生发热现象。个别 4 平方套管连接处

5、马坊区域施工电缆沟回填未报监理验收擅自回填且无铺沙盖砖。

6、南大留接地网焊接, 电焊机无接地, 角磨机无防护罩, 电焊机接线不规范, 接地扁钢搭接面不够, 焊缝有漏焊, 焊渣焊瘤未清楚, 未做防腐处理。

7、组件安装相邻组件高低偏差过大。组件固定螺丝未紧固。

8、马坊区域施工时浮船未固定导致组件破损、斜拉杆檩条弯曲、影响整体结构性。建议更换受损组件并对受损组件周围组件进行检测, 更换新檩条。加强成品保护。

9、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, 个别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浮船上无救生圈、安全带; 临时用电接线不规范、电线破损, 人员未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, 要求总包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,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。

- 10、储能站围墙与原图纸不符，需总包单位提供设计变更。
- 11、二期现场部分施工图纸未提交我监理单位且未进行图纸会审。
- 12、南大留个别区域电缆敷设使用桥架与图纸不符，需总包单位提供设计变更。
- 13、一期验收光伏施工区域树木、杂草、土堆影响发电效率，需总包单位协调处理。
- 14、二期现场所有施工区域，每完成一道工序必须报验，提交报验申请资料。未报验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要求返工处理。否则后续验收不予通过，资料不予签字盖章。
- 15、马坊区域桩基础破损，桩头切割，要求更换新桩基础。
- 16、电缆沟抹面未做冻湿保护，已经起粉，要求返工处理。
- 17、桩头除锈工作与图纸施工工艺不符，图纸要求除锈后做银灰色防锈底漆和面漆各一道，干膜后度不小于 200 微米。除锈后报验我监理单位后刷底漆，底漆刷完报验再刷面漆。
- 18、储能基础使用旧基础，储能底板未做防水砂浆且未找坡。如果不做不予计算工程量。
- 19、现场施工材料，需总包单位送验，提供试验报告。
- 20、1 月 3 日一期一区预验收发现的问题，1 月 8 日总包单位通知监理复查时发现 80% 问题未整改，如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整改消缺，造成一期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的相关后果和责任，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四、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

- 1、年末要求总包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。
- 2、浮船脚手架使用打包带固定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- 3、现场个别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，不戴安全帽。
- 4、日报，周报内现场施工人员与现场人数不符，要求增加施工人员，电气施工人员较少。克服困难利用年前时间，奋力争抢工期，按计划完成工程。
- 5、一期资料 3 月份验收，达标投产验收，工程移交生产验收，竣工验收。要求总包单位，监理单位按照 2017 版规范，抓紧对一期资料的完善及梳理。
- 6、一期报达标投产那一天要求总包单位一周内消缺整改，然后报 360（小时）运行报工程移交生产。
- 7、储能操作平台总包单位必须尽快联系设计单位出方案

主送单位	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		
抄送单位	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发文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合肥 城石横镇 150MW 农光+渔光互补项目（二期 70MW）工程监理项目部	发文时间	2024 年 1 月 9 日

注：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，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。

会议签到表

工程名称: 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+渔光互补项目 (二期 70WM)

[illegible]